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牵头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2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202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4419.8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342.1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注：联合体单位须分别提供及盖章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2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兜底清运（202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686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注：联合体单位须分别提供及盖章

